

文史

第十一辑

中华书局编辑部编
中华书局出版

文史

第十一辑

中华书局编辑部编
中华书局出版

文 史

第十一辑

中华书局编辑部编

*

中 华 书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 毫米 1/16·16¹/₄ 印张·307 千字
1981 年 3 月第 1 版 198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印数 0,001—7,560 册

统一书号: 11018·926 定价: 1.50 元

目 录

《左传》的真伪和写作时代问题考辨.....	胡念贻 (1)
论刘歆作《左传》	
——与持不同意见的同志商讨	徐仁甫 (35)
“开阡陌”辨正	李解民 (47)
汉唐时期的茶叶	张泽咸 (61)
关于隋末农民起义的若干问题.....	胡如雷 (81)
岳家军的兵力和编制.....	王曾瑜 (115)
金元之际汉地七万户	唐长孺 李 涵 (123)
历代汪古部首领封王事迹	
——汪古部事辑之三	周清澍 (151)
元代役法简论.....	陈高华 (157)
“陆离”新解	史树青 (175)
有关《韦应物系年考证》的几件事	廖仲安 (179)
白居易与永贞革新	顾学颉 (185)
《〈异闻集〉考》补	方诗铭 (203)
《丽情集》考	程毅中 (207)
注释《红楼梦》的几个问题	启 功 (227)
傅玉书和《鸳鸯镜》传奇	刘世德 (233)

杜甫《水宿》诗补释	邓绍基 (243)
读《全唐诗》小札	张忱石 许逸民 (246)
“拂云祠”辨	蔡鸿生 (249)
释“部僚领袖” ——读太平天国史札记	祁龙威 (251)

“登立为帝,孰道尚之”解	东 延 (34)
秦始皇时的丞相应是隗状	张明华 (80)
《史记》校点正误一例	陈铁民 (114)
说“薄土”	求 是 (174)
说“择人而任势”	求 是 (178)
说壑	傅振伦 (184)
《宋诗纪事补遗》琐记二则	孔凡礼 (232)
宋元方志举正(一)	忱 民 (242)
宋元方志举正(二)	忱 民 (254)

《左传》的真伪和写作时代问题考辨

胡念贻

《左传》这部书，是一部重要的历史著作，在文学史上也有重要的地位。然而关于它是怎样产生的，关于它的作者和写作时代等问题，却是异说纷纭。如果不对各种说法一一加以考察，作出判断，我们将很难对这部书作出正确的估价。关于这部书，有三个重要的问题：一、它是不是为《春秋》作传；二、它是不是西汉末年刘歆的伪作；三、它是作于春秋末年还是作于战国时代。这三个问题都是应当认真对待的。特别是第二个问题，如果作出肯定的回答，《左传》的写作时代就要推后几百年，它的史料价值就要大打折扣，它在文学史上也要从先秦移到西汉。过去人们对于《左传》，提出的问题很多，没有进行认真的清理。本文就是首次试图作一下这样的清理工作。

一、《左传》是否为《春秋》作传

《左传》在唐代的“九经”和宋代的“十三经”中，都被列为“《春秋》三传”之一。所谓“传”，就是阐释经义的意思。“《春秋》三传”中的《公羊传》和《谷梁传》，确是以阐明《春秋》的“微言大义”为目的的。《左传》是否阐释《春秋》，汉代的经学家曾经有过激烈的争论。西汉宣帝刘询以前，《公羊传》和《谷梁传》朝廷都立博士，没有立《左传》。西汉末期，以刘歆为代表的一些经学家极力为它争立博士。这里有所谓今古文学派之争。《春秋公羊传》和《春秋谷梁传》属于今文经学，^①它们是战国以来一些经师口相传授，到西汉初期才写定的。《左传》是战国时人书写和流传下来的，“多古字古言”。刘歆是古文经学家，想在朝廷给它（还有古文《尚书》等等）争取列于学官（立博士），发展古文经学的势力。这当然遭到今文经学家的极力阻挠。西汉哀帝刘欣“令歆与五经博士讲论其义，诸博士或不肯置对”。^②那些博士“谓《左氏》为不传《春秋》”。^③争论继续到东汉时期。汉光武帝刘秀时，又讨论《左氏》立博士的问题，博士范升反对，认为“《左氏》不祖孔子，而出于丘明”。^④当时虽然在陈元的极力主张下“卒立左氏学”，^⑤但不久随着博士李封的死去也就废了。^⑥其后贾逵用图讖来附会《左传》，《左传》又

“行于世”。^⑦李育认为《左传》“不得圣人深意”，写了四十一条来非难它。^⑧尽管有范升、李育等这样一些人力持异议，然而东汉著名的学者如桓谭、王充、班固等都在他们的著作里肯定左丘明从孔丘那里传受《春秋》为它作传。^⑨晋杜预《春秋经传集解》更是不遗余力地系统地讲解《左氏》是怎样传《春秋》。他说：“左丘明受经于仲尼，以为经者不刊之书也。故传或先经以始事，或后经以终义，或依经以辨理，或错经以合异，随义而发。”^⑩这样说来，《左传》一书，真好像无论怎样看都离不开《春秋》。在汉代，《春秋经》和《左传》是分开的。杜预“分经之年与传之年相附”，合在一起加以解释。他还作了《春秋释例》一书。他从《左传》中归纳出《春秋》“义例”的“五十凡”。从此《左传》作为所谓“《春秋》三传”之一的地位完全确定下来，成为以后各个封建王朝的正统观点。虽然也有少数学者对左氏传《春秋》之说提出怀疑，如晋王接说“《左氏》辞义贖富，自是一家书，不主为经发”，^⑪以及唐宋以后一些学者对《左传》的批评等，但这些都不能动摇《左传》作为“《春秋》三传”之一的地位。

然而，从西汉今文经学家的“《左氏》不传《春秋》”到王接的《左氏》“自是一家书”以及唐宋以后一些人从经学出发对《左传》的批评，都是值得重视的。《左传》不是一部为《春秋》作传的书，我们应当还它以本来面目。

以下分三点来说：

首先，孔丘作《春秋》之说，是没有确切根据的，它在历史上是一大疑案。在《论语》中，没有关于孔丘作《春秋》的记载。战国初期的《商君书》中，极力攻击儒家的“诗、书、礼、乐”，却没有攻击《春秋》。孔丘作《春秋》之说，最早见于《孟子》，而战国诸子，除《孟子》外，没有任何一部书提到《春秋》为孔丘所作。^⑫“春秋”之名，是我国奴隶制时代一定时期内对史书的通称，一些诸侯国都有《春秋》。《国语》的《楚语》和《晋语》里都记载《春秋》是贵族所讲授和学习的内容之一。《墨子》的《明鬼下》载有“周之《春秋》”、“燕之《春秋》”、“宋之《春秋》”、“齐之《春秋》”，佚文还有“吾见百国春秋”。^⑬《左传》昭公二年记载，鲁国有《鲁春秋》。我们今天所见到的《春秋》，实际上是《鲁春秋》。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上·七术》说：“鲁哀公问于仲尼曰：‘《春秋》之记曰“冬十二月，实（陨）霜，不杀草”，何为记此？’仲尼对曰：‘此言可以杀而不杀也。夫宜杀而不杀，梅、李冬实’。”^⑭这里所说的“冬十二月，陨霜，不杀草”。“梅、李冬实”等语句，见于《春秋》僖公二十三年。这说明鲁哀公所传习的《春秋》，即我们今天所见到的《春秋》。《礼记·坊记》里记述孔丘两次称引《春秋》或《鲁春秋》，文字大体上和今天所见到的《春秋》相同。孔丘当然不是称引自己的著作，而是称引传世的和当代的史籍。这些都可以说明今天所传下来的《春秋》，不是孔丘所作。孔丘可能曾经采用鲁国的《春秋》来作为讲习的课目，在讲习过程中也可能作过某些整理和发挥，作过个别文字的订正工作，这可能就是“孔子作《春秋》”传说的由来。

第二,一些“《春秋》家”认定《春秋》里面几乎每一条都表现了孔丘的“微言大义”,这是没有根据的。如上所述,孔丘对于《鲁春秋》,可能只是作过一些整理、解释和个别文字的订正工作,《春秋》很难说是孔丘的著作。从《春秋》里寻找“微言大义”,开始于战国时期。《公羊传》和《谷梁传》在战国时期已开始私相传授。但所谓《春秋》的“微言大义”,在《孟子》里并没有见到具体的反映,《荀子》只有个别篇章里提到。^⑮ 这些对孔学进行专门研究的大师对于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里面所讲的“微言大义”似乎素所未习,值得注意。到了汉代,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之学,由于得到封建统治者的提倡盛行起来了。《公羊》最早成为显学,《谷梁》随着受到重视。《左传》一书,也被人塞进了一些讲“微言大义”的东西,用来和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竞争。

《公羊》和《谷梁》大讲《春秋》的“微言大义”,它们之间的互相矛盾以及它们各自的许多说法的牵强附会,纰漏百出,就充分说明了所谓孔门传授的无稽。如果那些“微言大义”真是孔丘之意,真是孔丘的弟子传授下来,至少大体上有一个共同的蓝本,不至于各说一套,有时相差那么远。

《左传》里面的那些解释《春秋》的“微言大义”的地方也是如此。《左传》里面讲“微言大义”,称之为“书法”或“凡”。所谓五十“凡”,唐宋以后遭到许多学者的辨驳,如刘敞《春秋权衡》、叶梦得《左传献》、程端学《春秋三传辨疑》、郝敬《春秋非左》,等等,其中都有很精辟的地方。宋代黄仲炎《春秋通说》说《左传》讲“义例”,“质诸此而彼碍,证诸前而后违”,这两句话是很好的概括。

由于所谓《春秋》三传的讲“微言大义”愈讲愈糊涂,唐代以后就有一些人索性抛开“三传”来研究《春秋》,韩愈“《春秋》三传束高阁,独抱遗经究终始”^⑯的诗句就是这种心理的写照。虽然这都是从维护“《春秋》经”出发,并且是以新的牵强附会来代替“三传”的牵强附会,但这也说明战国西汉人的一些说法,即使在封建时代,有正常头脑的人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抱怀疑态度的。

第三,《左传》这部书和《公羊传》、《谷梁传》有着带根本性的不同。《公羊》和《谷梁》都是依经立传,是阐释《春秋》的,它对《春秋》的文义常常作一字一句的解说。它依附《春秋》而存在。虽然有时它有一些叙事的成分,但目的还是为了说“经”。尽管《春秋》不一定为孔丘所作,它并不是什么经,但《公羊传》和《谷梁传》的作者却笃信它是“经”,他们的任务就是挖空心思去“发挥”“经义”,这在书中表现出来是极其明显的。如果从《公羊传》和《谷梁传》中把说经的部分抽出来,余下的叙事部分就无法独立了。《左传》则不然。《左传》本来是一部叙事较详的史书,是公元前五世纪的一部私家著作。它在写作过程中当然参考了《鲁春秋》——我们今天见到的《春秋》,但它并不是为解释《春秋》而作,它独立于《春秋》之外。后来有人陆续窜入一些解释《春秋》的文字,这些文字有的虽然经过精心弥缝,消灭了痕迹,但有许多却

是窜入之迹宛然。清末皮锡瑞说得对：“左氏于叙事中搀入书法，或首尾横决，文理难通。如‘郑伯克段于鄢’传文，‘太叔出奔共’下接‘书曰：郑伯克段于鄢’，至‘不言出奔，难之也’云云，乃曰‘遂置姜氏于城颖’，文理鹘突。若删去‘书曰’十句，但云‘太叔出奔共。遂置姜氏于城颖’，则一气相承矣。其他‘书曰’、‘君子曰’，亦多类此，为后人搀入无疑也。”^{①7}《左传》里面那些属于“书曰”以下的文字以及其他讲《春秋》“义例”的文字，如果全部删去，丝毫不影响《左传》叙事的完整性。这些文字游离于叙事之外。这和《公羊传》、《谷梁传》可以说是恰恰相反。这就是因为，《公羊传》和《谷梁传》是解经的书；《左传》不是解经的书，解经的文字是后加的。

过去封建时代的学者对于《左传》不传《春秋》这个命题作了大量的研究，揭发了《左传》里面讲论“书法”、“义例”所表现出来的大量矛盾。但他们大都是以承认孔丘作《春秋》，承认《春秋》是经为前提。他们有的将《公羊传》、《谷梁传》、《左传》同等对待，凡是认为不合“经意”的就加以指责；有的则是站在今文经学的立场，专门揭发《左传》。清代刘逢禄的《左氏春秋》考证》是属于后者，是成就较高的。刘逢禄根据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序》“鲁君子左丘明作《左氏春秋》”一语，确定《左传》的旧名是《左氏春秋》；《春秋左氏传》名称是“刘歆所改”，“东汉以后以讹传讹”。他指出《十二诸侯年表序》中，“《左氏春秋》与《铎氏》、《虞氏》、《吕氏》并列，则非传《春秋》”。他还根据一些材料论证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和孔颖达《左传正义》所引刘向《别录》的左丘明授曾申，曾申授吴起，一直到西汉的张苍这样一个传授系统是伪撰。这些都是很好的见解。但他认为《左传》中讲“书法”、“凡例”的文字都是刘歆所伪造，郑兴“亦有所附益”，却不完全恰当。在刘歆以前，那些文字至少有一部分已存在。如《十二诸侯年表》陈桓公三十九年，“弟他（佗）杀太子免代立，国乱，再赴”；鲁桓公十七年，“日食，不书日，官失之”；鲁釐公十五年，“五月，日有食之，不书（朔与日），^{①8}史官失之”；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“二十年，晋文公召襄王，襄王会之河阳践土，诸侯毕朝。书讳曰：‘天王狩于河阳’。”这些都采用《左传》讲“书法”、“义例”文字。这说明司马迁所见到的《左氏春秋》，其中已搀入了一些解经的东西。这些东西可能是战国汉初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之学兴起以后，在它们影响之下所加入的。西汉中期以后，古文经学和今文经学的斗争日益激烈，古文经学家想利用《左传》这部书；窜入的解释“义例”、“书法”的文字也随着增加。司马迁所见到的《左氏春秋》，这类的文字可能还不多；司马迁没有把它当作《春秋》传，似可以为证。

关于《春秋》非孔丘所作，《左传》不传《春秋》，我们的论述到此为止。这些论述是违反两千年来的《春秋》经学的，也许有人不赞成。然而即使一些人要坚持那些讲“书法”、“义例”的文字都是《左传》作者所写，也不能贬损《左传》的价值。因为事实上《左传》的主要内容是写春秋一代历史，讲“书法”、“义例”的地方，所占比例极其微小。无论如何，这部书不是为了宣

扬《春秋》“微言大义”而写出来的。

二、《左传》是否刘歆伪作

经今古文学之争,清末发展得很激烈。康有为写了一部《新学伪经考》,提出西汉古文经传都是刘歆伪造,其中以《左传》部分的论述在学术界影响最大。从清末到今天,一直有人赞成并加以发挥。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。这个问题不弄清,使人感到《左传》这部书是一笔糊涂账。

关于这个问题,可以分三个部分来讨论:

- (1) 康有为和在他影响之下的同时人崔适是怎样论证的;
- (2) 康、崔以后其他一些人是怎样论证的;
- (3) 他们的错误,归结到一点就是主观主义的研究方法。

以下分别地来论述。

(1) 康有为、崔适的论证。康有为认为《左传》是刘歆根据《国语》改编的,在刘歆以前,根本不曾存在过一部编年的《左氏春秋》。《国语》不编年,刘歆把它改编之后,系上年月,和《春秋》比附,就成为《左传》。从《国语》到《左传》,不但体例改变,内容也有显著不同。按照康有为的说法,刘歆发挥了巨大的创造性。《左传》的著作权自然要归到刘歆。

《新学伪经考》于一八九一年出版。当时今文经学家崔适推崇它“字字精确,自汉以来未有能及之者”。崔适写了《史记探源》和《春秋复始》等书,对康有为的说法作了补充。他把康有为比作“攻东晋古文尚书”的阎若璩,把自己比作惠栋。^{①9}在三十年代,有的学者把刘逢禄的《左氏春秋考证》比作阎若璩的《古文尚书疏证》,把康有为的《新学伪经考》和崔适的《史记探源》、《春秋复始》中《左传》辨伪部分比作惠栋的《古文尚书考》、丁晏的《尚书余论》。^{②0}总之,在一些学者的心目中,《左传》和东晋《古文尚书》一样是伪书。三十年代以后,这个问题搁置了几十年,没有人加以研究和解决。在人们中间,信者自信,疑者自疑。解放以后,虽然学术界一般把《左传》当作先秦典籍,但疑团并没有打破。有的论著里还是相信刘歆伪作之说。

应当指出,刘逢禄是并没有想当阎若璩的。刘逢禄虽然考证《左传》中讲“书法”、“义例”的文字是刘歆伪作,他没有考证《左传》是伪书。他虽在《左氏春秋考证》卷上桓公十一年说过“楚屈瑕篇年月无考,固知《左氏》体例与《国语》相似,不必比附《春秋》年月也”。但他在同一书的卷上庄公十七年又说:“左氏后于圣人,未能尽见列国宝书,又未闻口授‘微言大义’,惟取所见载籍,如《晋乘》、《楚梃杌》等相错编年为之,本不必比附夫子之经,故往往比年阙事。”他所谓“《左氏》体例与《国语》相似”,是指它记载事实,不附于经。他也认为《左氏》体例

和《国语》有不似,他承认《左传》是编年,不过认为不是那样拘拘“比附《春秋》年月”,所以有时一年或连着几年没有记载,即所谓“文阙”。刘逢禄的说法并不全对,^{②1}但他所采取的态度还是比较审慎的。

康有为却是锐意要把《左氏春秋》当作一部伪书来推翻。他在《新学伪经考》里说:

按《史记·儒林传》,《春秋》只有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二家,无《左氏》。《河间献王世家》无将《左氏春秋》立博士事。马迁作史多采《左氏》,若左丘明诚传《春秋》,史迁安得不知?《儒林传》述“六艺”之学彰明较著,可为铁案。又《太史公自序》称“讲业齐鲁之都,天下遗文古事靡不毕集太史公”,若河间献王有是事,何得不知?虽有苏张之舌不能解之者也。《汉书·司马迁传》称“司马迁据左氏《国语》”,^{②2}采《世本》、《战国策》,述《楚汉春秋》”。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及《报任安书》俱言“左丘失明,厥有《国语》”,《报任安书》下又云“乃如左丘明无目,孙子断足,终不可用,退论书策以抒其愤”,凡三言“左丘明”,俱称《国语》。然则左丘明所作,史迁所据,《国语》而已,无所谓《春秋传》也。^{②3}

这一段文字可以说是康有为“《左传》辨伪”的基本论点。康有为的论证方法可分两步。第一步,先推翻《汉书》里面关于《左传》的记载。他的方法是用《史记》证《汉书》。《汉书·儒林传》里将《春秋左氏传》和《公羊传》、《谷梁传》并列,而且还列出了汉初以后《春秋左氏传》的传授世系。《汉书·河间献王传》记载了献王立《左氏》博士。这些都和《史记》不同。《史记》的《春秋》只有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二家,《河间献王世家》没有立《左氏春秋》博士之说。康有为因此推断在刘歆以前的司马迁根本没有见到过《左传》一书。《汉书》的记载都是根据刘歆伪造。第二步,康有为断定司马迁只见到过《国语》,说司马迁屡次提到左丘明作《国语》就是明证。刘歆利用《国语》伪造《左传》;又伪造其他一些证据,被班固写进了《汉书》。《左传》为刘歆伪造之说,在康有为的笔下就这样论定了。

然而这些论证是很脆弱的。这里首先必须分清两个问题:一、《左传》是否为《春秋》作传?二、《左传》是否伪作?这两个问题不容许混淆在一起。否认《左传》为《春秋》作传,不等于说它是伪书。《汉书》将《左氏春秋》改称《春秋左氏传》,将它和《公羊传》、《谷梁传》并列,而且列出传授世系,这可能受了刘歆和古文经学家的影响,不能对它相信。^{②4}《史记》不是这样。从《史记·儒林传》的《春秋》只载《公羊》、《谷梁》二家看,司马迁并不认为《左氏》传《春秋》。《史记·河间献王世家》不写献王立“《左氏》博士”一事,推究其原因,这有三种可能:一、献王立《左氏》博士之说不可信;二、献王确曾立《左氏》博士,司马迁不相信《左氏》传《春秋》,故不载;三、司马迁略而不载,——他对于河间献王写得很少。司马迁对于藩国的文化、学术活动,都是不大写的。不独对河间献王如此,《淮南王刘安传》和《梁孝王世家》也都极少写这一方面。总之,我们从《史记》里找不到关于《左氏春秋》传《春秋》的任何证明,但绝不能由此

推断司马迁没有见过《左氏春秋》。

诚然,司马迁在《太史公自序》和《报任安书》里都提到左丘明作《国语》,不说他作《左氏春秋》,这似乎颇费解,康有为抓住了这一点。然而这也是不难解释的。两处的“左丘失明,厥有《国语》”的上文都有“仲尼厄而作《春秋》”,相隔只有两句。如果再写成“厥有《春秋》”,不但文字上犯复,而且这里《左氏春秋》和仲尼的《春秋》也缠夹,所以换成《国语》。《国语》可以兼指《左氏春秋》和《国语》。《左传》在《史记》里有时称为《左氏春秋》,见于《十二诸侯年表序》;有时又称《春秋古文》,见《吴太伯世家赞》;有时又和《国语》通称为《春秋国语》,如《五帝本纪赞》:

予观《春秋国语》,其发明《五帝德》、《帝系姓》章矣,顾弟弗深考,其所表见皆不虚。

《十二诸侯年表序》:

于是谱十二诸侯,自共和迄孔子,表见《春秋国语》,学者所讥盛衰大旨著于篇,为成学治古文者要删焉。

这两个《春秋国语》,过去有人认为它是指《春秋》和《国语》二书,那是不对的。《五帝本纪》的内容,和《春秋》毫无关系;《春秋》没有发明《五帝德》、《帝系姓》之处。《五帝本纪》采用了《左传》中所载“高辛氏有才子八人”,“少皞氏有不才子”,“颛顼氏有不才子”等等;《国语·鲁语》里提到黄帝、颛顼、帝嚳、尧、舜。所以《五帝本纪赞》的《春秋国语》,可以说是包括了《左传》和《国语》。《十二诸侯年表》和《国语》没有关系;《国语》不编年,撰《年表》时当然无法采用它。《十二诸侯年表》实际也不是依据《春秋》,《春秋》记事“其辞略”,《年表》里一些说明文字《春秋》不能提供。《年表》上所写,绝大部分见于《左传》;个别在《左传》里找不到的,很可能是在流传中脱漏了。因此《十二诸侯年表序》的《春秋国语》是专指《左传》。汉代传说《左传》和《国语》都是左丘明作;司马迁将“《春秋国语》”简称为“《国语》”,——这里是兼指《左传》和《国语》。“左丘失明,厥有《国语》”句就是这样来的。东汉末年应劭《风俗通义》引用“《春秋国语》”^{②5},所引的是《国语》中文字,也许应劭所说的《春秋国语》专指《国语》,和司马迁又不同了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里还有“《新国语》五十四篇”,注明“刘向分《国语》”。康有为的所谓刘歆割裂《国语》伪造《左传》之说,就是根据这一条。他认为刘歆采用《国语》五十四篇中的大部分改写成《左传》三十卷,余下的部分收拾起来编为《国语》二十一篇。他的理由是:

《国语》仅一书,而《志》以为二种,可异一也。其一,二十一篇,即今传本也;其一,刘向所分之《新国语》五十四篇;同一《国语》,何篇数相去数倍?可异二也。刘向之书皆传于后汉,而五十四篇之《新国语》,后汉人无及之者,可异三也。盖五十四篇者,左丘明之原本也。歆既分其大半,凡三十篇,以为《春秋传》,于是留其残剩,掇拾杂书,加以附益,而

为今本之《国语》，故仅得二十一篇也。考今本《国语》：《周语》、《晋语》、《郑语》多春秋前事；《鲁语》则大半敬姜一妇人语；《齐语》则全取《管子·小匡》篇；《吴语》、《越语》笔墨不同，不知缀自何书；然则其为《左传》之残余而歆补缀为之至明。歆以《国语》原本五十四篇，天下人或有知之者，故复分一书以当之，并托之刘向所分，非原本，以灭其迹，其作伪之情可见。^{②③}

康有为所列举的三“可异”，其实都见不出“可异”之处。第一、我们怎么能够因为今天只看到一部《国语》，从而推断汉朝在《国语》之外不能有一部《新国语》？试想：《汉书·艺文志》里的书，失传的有多少？岂止一部《新国语》。第二、《新国语》是一部什么书，我们已无从得知，不知道它和《国语》有什么关系，当然无法和《国语》进行比较。它和《国语》的关系有两种可能：一种可能是两部书的内容不同，是两回事；另一种可能是两部书的内容基本相同而分篇较细。这两种可能都不能对康有为的论点有所帮助。第三、后汉人没有提到刘向《新国语》，这也不足奇。刘向的书，后汉人未必都提到，提到了我们也未必都知道。后汉人的东西，失传的又有多少啊！

康有为的论证十分曲折。他认为《汉书·艺文志》里的《新国语》五十四篇也是刘歆伪造，另外还有“《国语》原本”五十四篇。刘歆将“《国语》原本”割裂而伪造了《左传》，又怕这“《国语》原本”五十四篇“天下人有知之者”，就再伪造《新国语》五十四篇来冒充它，并且托名刘向所分。这就是说，“《国语》原本”五十四篇不存在了，伪造出一部《新国语》五十四篇，并且托名刘向，这就可以蒙混“天下人”。这实在太富于想象。

如果我们要对《汉书·艺文志》的《新国语》一条作一点比较近乎情理的猜测的话，其中有两点值得注意：一、《新国语》的“新”字；二、“刘向分”三字。这部书似乎是刘向从什么书中分出来的，因此称为“新”。我疑此书是刘向纂集《左传》中所纪各国事实，依照《国语》体例按国别分列出来，所以称为《新国语》。据桓谭《新论》和王充《论衡》，刘向爱读《左传》，^{②④}他做这样一件工作，不是没有可能的。

我们考查了康有为的一些主要论点，发现这些论点都是站不住。下面我们再来谈到崔适。

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序》里提到“鲁君子左丘明”作《左氏春秋》，这对于《左传》为刘歆伪造之说是一个极大的障碍。康有为在《新学伪经考》里说这是刘歆窜入，但没有举出理由。崔适《史记探源》（卷四）赞成康说，并且举出七条理由来加以论证。钱玄同在《〈左氏春秋考证〉书后》里说崔适“胪列七证，层层驳诘，语语精当”，说由此“知今本《十二诸侯年表》不足据，则《左传》原本之为《国语》益可断定”。崔适这段文字在“《左传》辨伪”问题上，是有它的重要性的，因此应当作一番研究。

先录《十二诸侯年表》的一段原文：

是以孔子明王道，干七十余君莫能用，故西观周室，论史记旧闻，兴于鲁而次《春秋》。上记隐，下至哀之获麟。约其辞文，去其烦重，以制义法。王道备，人事浹。七十子之徒，口受其传指，为有所刺讥褒讳挹损之文辞，不可以书见也。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，各安其意，失其真，故因孔子史记，具论其语，成《左氏春秋》。铎椒为楚威王傅，为王不能尽观《春秋》，采取成败，卒四十一年，为《铎氏微》。赵孝成王时，其相虞卿上采《春秋》，下观近世，亦著八篇，为《虞氏春秋》。吕不韦者，秦庄襄王相，亦上观上古，删拾《春秋》，集六国时事，以为“八览”、“六论”、“十二纪”，为《吕氏春秋》。及如荀卿、孟子、公孙固、韩非之徒，各往往摭摭《春秋》之文以著书，不可胜纪。汉相张苍历谱《五德》，上大夫董仲舒推《春秋》义，颇著文焉。

崔适认为从“鲁君子”起至“为《吕氏春秋》”止一百二十六字“皆为刘歆之学者所窜入，当删”。他列举七证：

《七略》曰：“仲尼以鲁史官有法，与左丘明观其史记，有所褒贬贬损，不可书见，口授弟子，弟子退而异言。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，故论其本事而作《传》。”与此表意同。《七略》与上下文意相联，此与上下文意相背（原注：详下）。则非《七略》录此表，乃窜《七略》入此表也。证一。

此表上云：“七十子口授，不可书见。”中云“左丘明因孔子史记，具论其语”，则是“书见”而非“口授”矣。若太史公一人之言，岂应自相背谬若此！证二。

刘歆誉《左氏》，所以毁《公羊》。此表下称董仲舒，无由先誉左丘明。贾逵曰：“《左氏》义长于君父，《公羊》多任于权变。”（原注：逵此说，非实也。《左氏》以兵谏为爱君，可谓不任权变乎！《公羊》谓君亲无将，将而诛，不可谓不长于君父也。）《太史公自序》：“余闻之董生云：‘为人臣者不知《春秋》，守变事而不知其权。’”此说正与逵之称《左氏》义相反。若此篇亦以“惧弟子失其真”称《左氏》，则“知权”之说正在“失真”之内，不犹助敌自攻乎！证三。

《刘歆传》曰：“歆以为左丘明好恶与圣人同。”夫曰“歆以为”，则自歆以前未尝有见及此者也。乃此纪与《七略》皆曰：“左丘明惧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。”“安意失真”者，即“好恶与圣人不同”之谓。不失其真，即“同”之谓。如太史公已云然，即谓左氏与圣人同矣，安得云“歆以为”耶！证四。

谡让太常博士书曰：“或谓左氏为不传《春秋》。”如此表已云“左丘明成《左氏春秋》”，歆何不引太史公言以折之耶！证五。

《自序》云“左丘失明，厥有《国语》”，然则“左丘”其氏，“明”是其名，有《国语》而无

《春秋传》。《七略》称“丘明”，此表曰“左氏春秋”，则左氏而丘明名，传《春秋》而无《国语》。止此四字，与《自序》相矛盾，与《七略》若水乳。证六。

此表自周平王四十九年以后皆取自《春秋》。《吕氏春秋》非纪年月日之书，复何所取。铎氏虞氏，其书今亡，弗论。要自后人杂取四家书名，从中插入，致上下文皆言孔子之《春秋》者语言隔断。不然，虞、吕世次在孟、荀后，岂其书亦为孟荀所据摭乎！证七也。

这是崔适所举的七条理由。七条理由中，证一和证二可以并在一起讨论。证一是用刘歆《七略》（《汉书·艺文志》根据了《七略》）和《十二诸侯年表序》对照，二者文意有相同处。按常理说这应当是《七略》抄《年表》，崔适却认为是刘歆将《七略》文字窜入《年表》。他的理由是：《七略》“上下文意相联”，《年表》“上下文意相背”。所谓“上下文意相背”，就是“证二”所说的“七十子口授，不可书见”与“左丘明因孔子史记，具论其语”矛盾。

其实细按文意，二者并不矛盾。《年表》是说孔丘作《春秋》，对于其中所含褒贬深意，只能向弟子口授，不能用书面表现出来。左丘明是“鲁君子”，不属于“七十子”之列，他怕“七十子”根据口授相传，会要走样（“失真”），就收集史料，写成《左氏春秋》，记载事实，帮助人们研究《春秋》所褒贬的本意。《年表》的意思很清楚：作为“七十子”以外的左丘明，没有“口受其传指”，他的《左氏春秋》，只是“具论其语”。“论”是撰述之意。^②“因孔子史记，具论其语”，就是根据史料，备述历史人物的言与事。^③这正是司马迁对《左氏春秋》的一贯看法，他认为《左氏春秋》是史。这哪里有什么上下文背谬呢？

《七略》抄《年表》，作了一些改动，添进了一些文字，如《年表》“故西观周室，论史记旧闻”，《七略》改作“以鲁周公之国，礼文备物，史官有法，故与左丘明观其史记”；《年表》“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，各安其意，失其真，故因孔子史记，具论其语，成《左氏春秋》”，《七略》改作“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，以失其真，故论本事而作传”。对刘歆的古文经学说来，这是两处关键性的改动。它的目的是告诉人们：一、孔丘作《春秋》，左丘明曾经亲自参加，暗示左丘明最懂得孔丘的褒贬之意；二、左丘明为《春秋》“作传”。这两点意思，《年表》里都没有，正好说明《年表》没有经过窜乱。如果刘歆真是窜改《年表》，为什么不改得和《七略》一致呢？

崔适的证三，实际是将今文经学家的门户之见强加给司马迁。崔适把《左传》和《公羊》看成势不两立，把司马迁和刘歆混为一谈。他认为刘歆“誉《左传》”，是为了“毁《公羊》”；司马迁既然称赞《公羊》家董仲舒，就不应该“誉《左氏》”。这是很奇怪的逻辑。刘歆是刘歆，司马迁是司马迁，为什么要说成一样？我们知道，司马迁是一个好学深思的史家，他跟董仲舒学《春秋》，也从孔安国“问故”，没有今古文门户之见。司马迁对于左丘明，是赞扬他的“因孔

子史记,具论其语”;对于董仲舒,是称道他的能“推《春秋》义”,着眼点不同。在司马迁看来,这都是可佩服的。

崔适在“证三”里还把东汉贾逵之说引了来,认为贾逵说过“左氏义长于君父,公羊多任于权变”,而司马迁赞成董仲舒的“知《春秋》”则“守变事”而能“知其权”,和贾逵之说相反。这也毫无意义。司马迁怎么能够知道一百余年以后的贾逵之说呢?至于“‘知权’之说正在‘失真’之内”,此语很费解。“知权”是指“为人臣者”处理事情的方法而言;“失真”是指孔丘弟子背离《春秋》本意。二者各不相涉,不知崔适何所谓而云然!

崔适的“证四”也很牵强。他引《刘歆传》中“歆以为左丘明好恶与圣人同”句,说《年表》里“惧失其真”,就是表明了左丘明“好恶与圣人同”之意。司马迁既已说过,就不能再说“歆以为”。而《刘歆传》里说“歆以为”,可以反过来证明《年表》里那一段为伪。这个论证很奇怪。一、“惧失其真”,不等于“好恶与圣人同”;二、即使司马迁曾经“以为”这样,为什么刘歆就不能再这样说?三、《刘歆传》全句是“歆以为左丘明好恶与圣人同,亲见夫子,而谷梁、公羊,在七十子后,传闻之与亲见之,其详略不同”,刘歆所“以为”的,有这么多内容,这和《年表》并不重复,崔适却只截取小半句,把其余的都删弃了。

崔适的“证五”是他误解了《十二诸侯年表》。《年表》里说左丘明“具论其语,成《左氏春秋》”,其意是说《左氏春秋》和《春秋》相辅而行,并不是《左氏春秋》为《春秋》作传。而且《年表》里是把《左氏春秋》和《铎氏微》、《虞氏春秋》、《吕氏春秋》等并列的,那些书都不传《春秋》,显而易见。因此,刘歆当然不能引太史公言来和太常博士辩论。这点刘歆知道得很清楚,太常博士也很清楚。

崔适的“证六”,牵涉到左丘明姓左还是姓左丘的问题。这似乎是两说,两说实际都没有错。司马迁称“左丘失明”,这可见左丘是氏。但为什么又说《左氏春秋》呢?“《左氏春秋》”是旧称,和《虞氏春秋》、《吕氏春秋》一样。复姓简称单姓,古有此例。如春秋时鲁国臧孙氏又称臧氏,季孙氏又称季氏。“左丘氏春秋”简称“左氏春秋”,并非不合习惯的。至于《七略》称丘明,这或许是由于相沿已久,在人们印象中,认为左丘明就是姓左了。何况文人弄笔,故意截搭,如“马迁”之例,原不足怪。司马迁于书名取旧称,于姓则仍称左丘,并非矛盾。《七略》在左丘明姓名上发生讹变,也并非不可解释。把二者扯在一起,作为“辨伪”的理由,太牵强了。

崔适的“证七”,说“鲁君子”以下一百二十六字是被“插入”篇中,“致上下文皆言孔子之《春秋》者语意隔断”,这是误解文义。上下文诚然都是讲《春秋》,上文是讲《春秋》的产生和它的意义及传授,“鲁君子”以下一直到“颇著文焉”,是讲《春秋》的影响:孔子作《春秋》以后,陆续又产生了《左氏春秋》、《铎氏微》、《虞氏春秋》、《吕氏春秋》等;还有荀卿、孟子、公孙固、

韩非之徒著书,也都采用《春秋》;汉代张苍和董仲舒,对《春秋》也作出了贡献,——全文的大意就是如此。行文完全合乎逻辑,有什么“语意隔断”之处呢?如果删去一百二十六字,倒是文气不连,不相衔接了。

这里我们就康有为和崔适所主张的《左传》为刘歆伪造之说的主要论点作了一番考察。康有为和崔适都没有提出任何确凿的证据,都是就一些有关文献来推论。推论的方法不是不可以用,但总得大体结合客观事实,力求能符合事物本来面目。他们立论很大胆,而论证却是很脆弱。如崔适的断定《十二诸侯年表序》中一百二十六字为刘歆窜入,列举七证之多,细按起来,漏洞百出。康有为《新学伪经考》中有关论述也是如此。这里所举出的是他们两人著作中的几段著名文字,它们常常被人称引,影响很大。这应当算作“刘歆伪造说”的基础吧。对它剖析一番,是很必要的。凭他们这些理由,无论如何得不出刘歆伪造的结论。

(2) 康、崔以后其他一些人的论证。康有为和崔适关于《左传》的论述,到了本世纪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初,随着学术界疑古辨伪之风兴起而受到很大重视。辨伪的工作是很重要的,古书中确有不少伪书,还有许多书中有后人窜入的篇章或段落和个别文字,这些都要加以辨别。这是科学地整理古籍的一项不可少的工作。但辨伪要坚持冷静的科学态度。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初的辨伪工作有一种形式主义倾向,那时一些人认为,凡是对古书提出怀疑的都要表彰,“与其过而信之也,宁过而疑之”,不知“过而疑之”和“过而信之”同样是违反科学的,科学的态度应当是实事求是。《新学伪经考》的价值如何,应当具体分析,这里不论。钱玄同的《重论经今古文学问题》对它全盘肯定,极力赞扬;对于其中论《左传》部分还作了补充论述。他的补充论述对康有为实在没有多少帮助。他把《左传》和《国语》纪事的异同作了比较,得出八条,结论说:“《左传》与《国语》二书,此详则彼略,彼详则此略,这不是将一书瓜分为二的显证吗?”这和康有为发生了矛盾。康有为认为《国语》是刘歆将《国语》“分其大半”后留下的“残剩”,钱玄同却承认《国语》还有许多同于《左传》者,只是彼此详略不同,那就不仅是留下的“残剩”了。钱玄同看到了事实:《国语》本来不是《左传》的“残剩”;但他不肯承认二者各自成书。二书的体例不同,作者取材不同,文学才能不同,因而造成两部书的不同面目。它们的作者既不是同一个人,它们之中也不是一部书由另一部书割裂改写而成的。

经过钱玄同等人的提倡,康有为之说在学术界发生了很大影响。一些学者在论著里纷纷采用它。如傅斯年《周颂说——附论鲁南两地与《诗》、《书》之来源》文中^⑧,一则曰:“我们用《左传》证《诗》、《书》,有个大危险,即《左传》之由《国语》出来本来是西汉晚年的事”;再则曰:“《左传》昭二年见《易象》与《鲁春秋》句显然是古文学者从《国语》造出《左传》来的时候添的。”郭沫若同志在《论吴起》里也说:^⑨“本来《春秋左氏传》是刘歆割裂古史搀杂己见而伪托的。”其他在有关《左传》论著里采用康说的,不列举了。